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公佈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獎勵計劃下之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採納該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已議決，向該計劃項下之三名經甄選參與者授予合共16,774,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15,972,000股獎勵股份將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授予兩名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及(ii)802,000股獎勵股份將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授予一名獨立經甄選參與者。

由於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彼等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特別授權，以向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本公司將就獎勵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採納該計劃。

建議發行該計劃下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該計劃向三名經甄選參與者授出合共16,774,000股獎勵股份，方法為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可能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16,774,000股獎勵股份中：

- (i) 15,972,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兩名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及
- (ii) 802,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一名獨立經甄選參與者。

本公司將就獎勵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給予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獎勵

根據該計劃，獎勵可授予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合資格參與者，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資格的任何聯繫人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獲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事先批准。除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外，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獎勵須於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條，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獎勵不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確保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的有關獎勵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公佈、通函及年報披露以及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執行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關連獎勵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一項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關連獎勵股份獲建議授予下列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連獎勵股份數目
王東興	執行董事、主席	12,762,000
王長海	執行董事	3,210,000
總計：		15,972,000

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各自已就批准向其本身授出相關關連獎勵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全部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會表達其意見)已批准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予關連獎勵股份。

向獨立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

擬向一名獨立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獨立獎勵股份，彼為本公司僱員但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首席執行人員。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特別授權，以向獨立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獨立獎勵股份。

條件

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就關連獎勵股份授出上市批准；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向獨立經甄選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獨立獎勵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就獨立獎勵股份授出上市批准；及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發行及配發獨立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統稱「條件」)

獎勵股份的更多詳情

有關向經甄選參與者發行及配發16,774,000股獎勵股份的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 將予發行的證券：** 合共16,774,000股新股份：包括(i)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發行及配發15,972,000股獎勵股份及(ii)向獨立經甄選參與者發行及配發802,000股獎勵股份。
- 獎勵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百分比：** 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16,774,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9%，以及因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而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05%。
- 獎勵股份的市值：** 根據本公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1.9港元計算，15,972,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802,000股獨立獎勵股份的市值分別為30,346,800港元及1,523,800港元。
- 獎勵股份的地位：** 獎勵股份在所有方面於發行及配發當日(將為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連同任何獎勵股份於配發當日或以後(即歸屬日期)的權益(包括任何收入、股息、其他分派及或投票權)。
- 將募集的資金：** 經甄選參與者無須就獲授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本公司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而募集資金。本公司將於歸屬日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 股份市價：**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佈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9港元。
-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876港元。
- 歸屬：** 待上文披露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獎勵股份將即時歸屬。
-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授出獎勵股份之原因

本集團乃中華人民共和國按產量計算最大的白面牛卡紙及輕塗白面牛卡紙製造商之一。本集團的產品包括白面牛卡紙、輕塗白面牛卡紙、紙管原紙及特種紙產品。

該計劃構成本集團獎勵計劃之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經甄選參與者(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授出獎勵股份乃認可經甄選參與者所作貢獻並透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之機遇，鼓勵彼等致力於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大。此舉亦將為本集團提供契機，藉以鼓勵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的持續貢獻及支持，並透過股份擁有權將經甄選參與者與股東之利益緊密相聯。

此外，就授出獎勵股份以鼓勵經甄選參與者而言，本集團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來自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其意見)認為，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獨立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獨立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授予向經甄選參與者發行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

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為一組18位個別人士(「**控股股東集團**」)，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由於其擁有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連同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統稱為「**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及購回股份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

由於本公司股東China Sunrise由中國陽光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則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包括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再者，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各自分別於5,663,500股股份及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節，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被視為在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所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於本公佈日期，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各自於327,980,552股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7%。

故此，中國陽光、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向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獎勵關連獎勵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獎勵關連獎勵股份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獎勵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任何經甄選參與者提供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任何經甄選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決定獎勵涉及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獎勵股份」	指	建議授予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合共15,972,000股獎勵股份

「關連經甄選參與者」	指	為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經甄選參與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向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辦事處經理、區域總監、高級經理、辦事處總監、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惟不包括以下人士：(i)本集團的任何派駐僱員或兼職僱員或非全職僱員；(ii)於相關時間已發出或獲發出終止其職務或董事職務(視乎情況而定)通知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及(iii)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獎勵股份」	指	建議授予獨立經甄選參與者的合共802,000股獎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予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經甄選參與者」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經甄選參與者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聯之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經甄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甄選參與該計劃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山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恆文先生及許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